

关于《医用光学内窥镜校准规范》的征求意见函

尊敬的委员/专家：

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达给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的《医用光学内窥镜校准规范》制定任务，现已完成“征求意见稿”。请您百忙之中予以审查，并将审查和修改意见填入技术法规征求意见表，签字盖章后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之前扫描发送至如下邮箱。

如无回函，将按同意处理。请大力协助！

扫描件或电子版意见表请发送邮箱：lif@nim.ac.cn

联系电话：李飞，13811500945，010-64525056



技术法规征求意见表

技术法规名称		《医用光学内窥镜校准规范》	
负责起草单位		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	
序号	技术法规章条	意 见	
专家姓名：		工作单位：	
联系电话：		联系地址：	
电子邮箱：		邮 编：	
日期：			